

淮安市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3. 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 会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各镇街道、部门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纪委监察局派驻、派出(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提名,并会同组织部门考察;配合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全区科级干部廉政情况进行考察;

5. 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国家政

策和法律规定、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6. 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作出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 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从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显著成效,深刻阐释了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管党治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和根本保障。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坚定必胜信念,坚守责任担当,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奋力推动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按照区委十一届二次全会要求，扛起“两个责任”，用好“四种形态”，抓好“六项行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机关作风建设，维护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洪泽新起点上新跨越提供有力保障，以良好精神状态和优异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1、强化责任担当，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一是严明政治纪律。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监督检查，敢于较真碰硬。要严肃查处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摇摆不定，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说三道四、指指点点的行为；严肃查处口无遮拦、乱评妄议，毫无顾忌、捕风捉影、编造传播政治谣言的行为；严肃查处对执行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搞选择变通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的章程、纪律、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压实政治责任。要强化责任传导，认真贯彻市委、区委深化落实主体责任最新举措，强化党委牵头抓总责任，明确职能科室承办责任，完善“责任清单”，细化“季度工单”，定期研究部署，紧逼督查推进，做到责任传导见人见事、到边到底。要强化督考预警，健全完善专考机制、专管平台、专门档案，有计划开展履责质询、失责函询、述责测评，做到责任落实可查

可评、有形有痕。要强化问责追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一案双查、多案追查“三查”机制和签字背书制度，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做到责任追究从严从紧、查深查细。三是净化政治生态。要强化党内监督，会同党委工作部门抓好党内日常监督，使党章规定、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巡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党规成为每一位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铁规禁令”、不可逾越的“带电红线”。要健全评价体系，按照市委部署加快建立“政治生态评价体系”，突出结果运用，及时预警提醒，强化领导干部对分管联系单位政治生态建设的领导责任，让“一岗双责”落地生根。要规范廉洁审查，完善《回复有关区管干部征求意见试行办法》，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2、护航跨越发展，交上作风建设优秀答卷。一是深化推进廉能共建。统筹实施“廉能共建”深化行动，紧扣“八大主战场”需要，结合361诚信服务品牌创建，排定2017年度“廉能洪泽”共建项目，着力在提升效能、优化服务、推动创业等方面再出一批新项目，推动廉能共建再深化、见成效。创优投资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四联”集中审批，畅通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抓好窗口服务实时监督，严查损害发展环境建设典型问题，推动机关效能再提速、上台阶。催生干事创业动能，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容失纠错机制，旗帜鲜明支持改革、宽容失误，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

者撑腰，推动跨越发展再赶超、争进位。二是抓细抓实作风建设。严防“四风”反弹，坚持抓巩固与防变异并举，以落实“三个一律五个严禁”纪律规定为切入点，加大专项检查频次和范围，既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公款吃喝、违规使用公车等老问题，又及时研究“四风”问题的新变化新形式，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治，不达目标决不收兵。加强明查暗访，针对作风建设常见病、多发病，创新督查方式，及时查处通报，做到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起。深化“两为”专项整治，突出乱作为、假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建立问题线索移送制度，对作风建设问题要快查快结，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一律从重处理，对产生重大负面舆情的一律“一案双查”。要建立先期处理制度，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先于其他问题进行查处，并深挖细查涉及到的其他人员。要建立监督缺位追责制度，对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袒护包庇、弄虚作假的单位，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要建立通报曝光制度，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列为执纪审查重点，一经查实一律通报曝光。

3、提升审查质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一是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始终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零容忍、全覆盖、无禁区，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精心实施“审查质效”提升行动，坚持“1+4”执纪审查思路，紧扣执纪从严这一主线，紧盯违反“六大纪律”、

系统性腐败、“三类人”腐败、群众身边微腐败等“四类”问题，系统查查系统，精准用力，持续发力，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在抓好“小微”腐败案件的同时，加大对有影响案件、大要案件、“两规”案件的查办力度，果断出击，强力震慑，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加强案件质量建设，保障违纪党员的合法权益，落实处分决定会议宣布制度，强化党政纪处分联动执行，真正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继续保持高标水准。二是严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严查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快建成“阳光扶贫”系统，建好精准扶贫“三本帐”，严查扶贫济困“黑心人”，推动扶贫资金阳光运行，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纪律保障。严查基层“微权”腐败问题，深化开展“基层五长”专项整治，紧盯微权行使、履职尽责、“三务”公开、“三资”管理等重点，深入排查问题，及时发现问题，严肃查纠问题。严查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深入查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社保就业、农水项目等民生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查处雁过拔毛、吃拿卡要、强占掠夺、与民争利等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夯实执政根基。三是提升执纪审查综合质效。要健全协调机制，密切与司法、审计等机关配合，加强对党员数据和公安机关案件平台数据比对，确保对违纪党员及时作出纪律处分。要转变执纪方式，坚持快查快办、快进快出，从盯违法到盯违纪，着力查清违纪事实，做好严重违纪案件先处分后移送司法机关工作。要拓宽线索渠道，建好干部信息数据库，完善基础信息、房产信息、资金信息查询和涉案物品价格认证

等专项协作机制，为执纪审查提供有力支撑。要规范信访秩序，在畅通信访渠道的同时，认真落实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加强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注重解决信访问题与打击违法走访相结合，注重疏导教育与解决问题相结合，注重联防联控与源头治理相结合，促进农村基层和谐稳定。要发挥治本功效，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坚持“两规”案件、重处分案件一案一报告、一剖析、一警示，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线、教育一片。四是科学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正确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全面了解、准确掌握基层党组织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整体情况，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治“病树”、拔“烂树”、保护整片“森林”健康。高度重视“第一种形态”的运用，认真落实区委《实施细则》和区纪委《操作细则》，强化各级党委班子成员运用“第一种形态”的主体责任，真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针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以及涉案财物管理等重点权力事项，探索建立“制度+科技+透明”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督执纪自由裁量权的内控制约，着力提升“四种形态”实践运用的规范化水平。

4、深化标本兼治，构建源头防腐长效机制。一是扎紧反腐倡廉“制度铁笼”。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注重用制度固化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制度安排。要强化制度执行，巡察机构、派驻纪检组、纪检监察室按照职

责分工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形成发现问题、推进整改、监督问责的专责监督闭环，对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的现象，坚决纠正、严肃问责，严防“破窗效应”。要查找制度漏洞，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查找体制机制漏洞和制度规定中的薄弱环节，向有关党组织提出改进制度、源头预防监察意见，增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断提升制度建设整体水平。

二是强化“三级权力”制约监督。强化重点权力制约监督，督促各镇街道严格执行党政正职重点权力制约监督规定，加强对区直部门落实五项重点权力的日常监督，每季度开展一次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介入，深挖细查监管缺失、监督缺位问题，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牵头实施**村居“微权”阳光行动**，认真贯彻区委《村居干部“微权”行使监督检查暂行办法》，抓好学习培训，厘清权力清单，村村公开公示，层层签字背书，让“五大”监督主体均明确监管职责、担起监督责任，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工负责、守土尽责的村居“微权”监督体系。畅通社会监督通道，打通线上线下监督平台，加强涉纪涉腐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打造“廉旅文化”教育品牌。创新实施**“廉旅文化”共融行动**，为建设湖滨生态旅游新城注入新元素、增添新看点。要注重文化引领，深入挖掘大湖文化、道德文化、红色文化、家风文化，将之与廉政教育基地、旅游景区景观共融共建，丰富“廉旅文化”品牌内涵。要打造支撑平台，以洪泽湖大堤为主线，以“金堤永固”基地为主体，以西顺河和蒋坝两个镇为两翼，以洪泽湖大堤上的古堰梅堤、周桥大塘、三河闸等为节

点，充分挖掘西顺河烈士陵园、蒋坝石工堤连纪念广场、三河闸文化碑廊等廉旅资源，连点成线，抓点成片，打造富有洪泽特色的“一体两翼”廉旅景观线路，提升“廉旅文化”品牌支撑。要抓好实施推进，“廉旅文化”建设已纳入区委“八大主战场”重点项目，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积极参与、主动谋划、高效推进，要依托“廉旅文化”节点线路，开设廉能“网展馆”，组织廉旅“实境游”，放大“廉旅文化”品牌效应。

5、突出问题导向，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一是推动巡察常态开展。按照省市区委部署，全面实施“巡察监督”亮剑行动，完成年度巡察20%党组织的既定任务。认真做好巡前准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不打无准备之仗。精心开展驻点巡察，扎实开展个别谈话、重点调研、线索研判、信访接处等工作，精准发现问题，全面汇总问题，准确研判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巡察成果。强化线索分类处置，把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给纪律检查机关，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给组织部门，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抓好巡察问题整改，巡察整改情况及时向区委报告、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和拒不整改的，坚决追责，一追到底，确保问题见底、整改到位。二是推进百村轮审巡察。按照区委部署，继续开展“百村轮审巡察”，完成好剩余的70个村居审计巡察任务。要强化分级负责，区纪委牵头审计巡察不少于20个村居，镇街道纪委审计巡察要确保全覆盖。要强化过程督导，区

纪委监委要加强镇街道牵头审计巡察的工作检查、过程督查、问题核查，确保审计巡察严肃认真、不走过场。要强化问题整改，对审计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约谈提醒，明确整改期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要强化长效管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剖析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原因症结，完善规章制度，经常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水平。

三是固化巡察监督机制。要坚守巡察政治要求，深入了解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全面了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等情况。要保持巡察正确方向，巡察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线索第一时间向区委请示报告，巡察工作开展情况要定期向区委作专题汇报。要强化巡察结果运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把巡察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的一个重要依据，被巡察党组织要以巡察为契机，在全面整改中推动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改进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反腐倡廉，为跨越赶超凝聚新合力、注入新动能。

6、坚持严抓严管，锻造监督执纪铁军队伍。一是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打铁自身硬，首先硬在政治上。要坚定理想信念，结合队伍建设实际，组织开展“敢为善为勤为，创新创优创先”“三为三创”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反腐倡廉实际成效诠释纪检监察干部的忠诚担当。要强化内控监督，通过重

大案件回访、重要活动回函、重点事项回看，实地走访、了解掌握纪检监察干部在监督执纪过程中的具体表现。要坚持刀刃向内，严查害群之马，对于纪检监察干部中出现的执纪违纪人员，及时调查，从严处理，对于受到纪律处分的一律公开曝光、一律调离纪检监察队伍。二是切实加强打铁能力建设。打通选任通道。认真落实区委基层纪委书记副书记四个提名考察办法，依照《纪检监察后备干部人才库实施办法》，启动后备干部人才库建设，为纪检监察干部配备储备“源头活水”。加强轮岗交流。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异地交流任职、“上派下挂”双向锻炼，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加强能力建设。认真实施“打铁能力”锤炼行动，开设“啄木鸟”微课堂，用好“网上纪委”系统，建立常态化学习交流平台，开展多层次纪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执纪能力水平。发挥纪委委员作用。认真落实《区镇村三级纪委委员履行职责暂行办法》，聚焦履职重点，强化履职保障，规范履职监管，更好发挥兼职纪委委员职能作用。

三是有效加强治理体系建设。改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并完善区纪委会常委会议事规则，强化纪委会常委会抓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充分发挥纪委会常委会领导核心作用。改革派驻管理。加快推进综合派驻改革措施落地，加强对派驻纪检监察干部的考绩、考核、考察，推动派驻纪检组发挥“派”的权威、“驻”的优势。改进考评机制。设立差异化考核指标，有效发挥目标考评管理的“指挥棒”作用，将考评结果与纪检监察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提拔任用挂钩，

倒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有为担当、忠诚履职。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洪泽县纪委共设 10 个科室、4 个派驻工作室，具体情况如下：

内设机构：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10 个科室。

派驻工作室：机关工作一室、机关工作二室、农村工作一室、农村工作二室共 4 个。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人员经费：核定的范围为单位实有正式职工，含聘用的驾驶员，但不包括临时人员。人员经费按国家工资福利相关政策核定。

2、日常公用经费：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测算填报，按照财政核定的标准编制。

3、项目支出：按预算年度实际工作需要，分轻重缓急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二、淮安市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见附件

三、淮安市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洪泽区纪委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8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169.74 万元，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并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其中：

收入预算总计 782.1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82.1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8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74 万元，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并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上年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上年无。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上年无。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上年无。

支出总预算为 782.1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2.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办公费用及纪检办案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74 万元，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并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二) 洪泽区纪委收入预算总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82.1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2.19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 洪泽区纪委支出预算总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公共财政拨款预算为 782.1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为 613.19 万元,占 78.39%。

项目支出为 169 万元,占 21.61%。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 洪泽区纪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82.19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69.74 万元,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并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五) 洪泽区纪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82.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9.74 万元,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并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13.19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74 万元，增长 34.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并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 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了“谈话室”建设专项经费 30 万元，“百村轮审”工作经费 20 万元，党员干部培训费增加 5 万元；而办案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调整至基本支出中安排，信息化建设经费下降 7 万元，2016 年的家风工作经费 20 万元不再安排。

（六）洪泽区纪委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为 613.19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41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0.89 万元、津贴补贴 181.07 万元、奖金 10.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1.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9 万元。

2. 公用经费 15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水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5.8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2 万元、工会经费 3.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5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0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0.07 万元、医疗费 0.47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43 万元。

（七）洪泽区纪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八) 洪泽区纪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74 万元，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并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九) 洪泽区纪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为 613.19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41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0.89 万元、津贴补贴 181.07 万元、奖金 10.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6 万元、伙食补助费 11.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9 万元。

2. 公用经费 15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水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5.8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2 万元、工会经费 3.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5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0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0.07 万元、医疗费 0.47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43 万元。

(十) 洪泽区纪委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15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水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5.8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

费 34.2 万元、工会经费 3.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5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9.36 万元，增长 79.79%。主要原因是原在办案经费中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调整至公用经费中安排，2017 年增加了机关公务员交通补贴预算 30.53 万元。

（十一）洪泽区纪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说明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55%，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4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8.45%，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上年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上年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纪委 2016 年新调入 6 名同志，新招录 1 名同志，增加了接待费定额预算。

4. 会议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纪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节约了该项费用。

5. 培训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区纪委将分批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及基层纪委委员外出集中培训，增加了本年的培训预算。

（十二）洪泽区纪委政府采购预算表

洪泽区纪委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数为 109.68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64.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办公用品和办案点专用设备购置；工程支出 0 万元，服务支出 45.4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及基层纪委委员外出集中培训及公务用车保险费用。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